

增設「出國旅行支出」特別扣除額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兼系主任

03 Dec., '23

吃飯、穿衣、適當休閒與娛樂等，皆為個人生活之基本需要，何以綜合所得稅沒有用餐、購置服裝、休閒與娛樂等特別扣除額？原因在於：《所得稅法》有「免稅額」、《納稅者權益保護法》有「基本生活費用不得課稅」之設計，可適當考慮個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與支出，不須另設扣除項目。

然，居住亦為個人維持基本生活之所需，免稅額與基本生活費用理當將居住費用與支出納入考慮，何以現行《所得稅法》仍有規定，「房屋租金支出」為六項可列舉扣除項目之一？溯源探究立法意旨與修法目的可知，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，欠缺論述的正當性。

民國 89 年底修正、90 年公布的所得稅列舉扣除規定，增設房屋租金支出項目；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金額上限 12 萬元。根據「立法院法律系統」，法條異動理由：「為適度減輕中、低收入者之稅負。」但矛盾的是，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，並無法達成減輕中、低收入者稅負之政策目的。

首先，扣除額為計算課稅所得之減項；中、低收入者，一旦不須繳納綜合所得稅，增加扣除額，並不會帶來任何一塊錢稅負減輕的效果。

其次，我國綜合所得稅一般扣除額之計算，分為「標準」與「列舉」兩種方式，由納稅義務人自行擇一採用。根據統計，中、低收入者大多選擇標準扣除之方式；增設房屋租金支出為列舉扣除項目之一，對於仍然採標準扣除較為有利的大多數中、低收入者，修法前後之應納稅額完全相同，如何產生減輕稅負效果？

第三，中、低收入者未必有房屋租金支出；此情形可從各地方政府皆訂有低收入戶所有房屋，免繳房屋稅之規定，略見一斑。

第四，為達成減輕中、低收入者稅負，大可透過調高免稅額、調高標準扣除額、降低其適用之稅率……各種切實有效的方式，甚至也可以對須繳納綜合所得稅的中、低收入者，直接給予現金補貼或免除其應納稅額；以增設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來減輕中、低收入者稅負，不僅是多此一舉，還弄巧成拙。

此外，就稅制發展成熟的歐美國家法律觀之，也未見有將房屋租金支出作為列舉扣除的作法。基於以上討論可知，從白紙黑字所載之政策目的而言，我國當初增設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，若非為立法之疏漏，就是有其他並未敘明的政策目的

考慮。

讓人扼腕嘆息的是，近年來，民間團體與立法委員，並未能釐清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的謬誤，將促進「居住正義」的許多努力，耗擲於倡議將房屋租金支出，從列舉扣除、改為特別扣除項目。過往財政部尚猶能堅守專業，對於修法持保留態度，但日前已出現戲劇性的轉折。

目前立法院共有不同委員及黨團提案，共 11 個版本的所得稅法扣除額修正草案，全數皆主張將房屋租金支出從標準扣除項目改為特別扣除。財政部長莊翠雲，眼見壓力難擋，上週於立法院財委會審查時表示：各委員及黨團提案為落實居住正義，照顧租屋族，「立意良善」，財政部尊重委員提案。話雖然說的含糊，但寓意相當地清楚，財政部今後不會再堅持一直以來，對於此一修法方向的保留態度。

本文對於財政部不能抗拒壓力、棄守專業立場表達「遺憾」，如果房屋租金支出可以改列特別扣除，豈有吃飯、穿衣、休閒與娛樂等支出不行新設扣除額的道理？謹此建議立委諸公諸婆與財政部，應一併考量食、衣、行、休閒、娛樂等各項民生需求，皆應同時設置特別扣除額，以「落實分配正義」，「照顧弱勢族群」。如果只是偏頗有房屋租金支出者，就是「立意不良善」、出納之吝、為德不卒。